

言 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為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节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

神向人顯現

讀經：

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：『大哉敬虔的奧祕，無人不以爲然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』

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：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』

人間的父母怎樣急切盼望兒女能殷認識他們，神也照樣渴望祂所創造的人能明白祂。爲此，不惜在古時藉着衆先知，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。祂將自己的旨意啓示給親近祂的人，吩咐他們去傳揚，使萬人得以認識祂。神實在在衆先知裏面說了話；凡虛心

閱讀聖經的人，都能聽見神的聲音。這種啓示較比大自然所顯示的，不知要完備多少倍。大自然只能表彰神的神性和能力，聖經卻顯明了神的旨意和計劃。

莫大的啓示

但是神的心太迫切了。祂雖然已經降卑自己向人說話，卻仍不以爲足。祂的愛催逼祂賜下更大的啓示，非至親身向人顯現，不能罷休。通訊縱然不失爲交通之一途，但這種交往不過是初步的。通訊的結果，會產生一種自然的渴慕，就是要求面面相會。文字的傳遞，總嫌不穀徹底，不穀當面。神在古時說話的原因，無非作一種準備，準備人來接受祂的顯現。好比一個尊貴的君王，駕幸某城之前，遣派使者豫先通報，使該城有充分時間準



備，潔淨街道，整飾市容，懸旗掛燈，召集民衆，出城相迎。舊約聖經三十九卷的用意，就是這個。世上虔誠的人，因為誦讀聖經，纔知有一位彌賽亞要降臨塵世，拯救萬民。這位彌賽亞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先知以賽亞在救主降生前七百餘年豫言說：『因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，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。祂名稱爲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。祂的政權和平安必加增無窮，祂必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，必成就這事』（賽九章六至七節。）

歷世歷代有無數的人，切望等候神來顯現。試查列國神話古謠，莫不充滿這種想像和期望，表明人心飢渴，盼望這件事早日實現。當救主誕生之時，『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，這人



又公義又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又有聖靈在他身上。他得了聖靈的啓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』在他眼見救主以後，頌讚神說：『主阿，如今可以照你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，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，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』（路二章二十五至三十二節。）這真是古人所謂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！』

所以無論從神方面來看，或者從人方面來說，神親身顯現是必需的。神自己的愛催逼祂來向人顯現，而人對於神的渴慕，又非至得見神的面，不能滿足。神既樂意將自己啓示給人，豈不徹底啓示呢？最徹底最完全的啓示，莫過於親身顯現，因為百聞不如一見。

大哉敬虔的奧秘

本來神人之間，有鴻溝隔絕，無法飛渡。神是造物主宰，而人乃受造之物。神是時間所不能測量，空間所不能限制的，而人卻時時處處受到時間空間的束縛。神的聖潔超凡絕頂，人的性情卻污穢不堪。神怎能來到人間，而且親取人體呢？神人何能聯合？光明和黑暗有何相交？南北兩極豈能相遇？千萬理由都反對這件事的實現。然而大哉敬虔的奧秘，神竟然在肉身顯現。不可能的事已經成為可能，神降卑自己，倒空自己，直到把自己裝在人體裏面。祂甘願拘禁自己在人體裏面，為要與人交往，給人機會來摸祂，見祂，聽祂，以致認識祂，得到祂所賜的永遠生命。甚麼催促神來這樣作呢？是神的大愛！為着愛，祂不計算自己的

利害，只想念到我們人的益處！

歷史告訴我們，神已經在肉身顯現。一千九百餘年前，有一個嬰孩誕生在東方小國猶太的伯利恒城。祂雖貴為萬有的主，卻未揀選尊榮高貴的家庭，反而降生在一個貧寒卑微的木匠之家。祂不生在錦繡鵝絨的牀榻上，卻降在硬木草席的馬槽內。祂悄悄的進入世界，除了在野地看守羊羣的簡單牧人，和在東方觀看星象的博學鴻士以外，誰都不知道神已經來到人間。記起數年前英公主伊利沙伯分娩之時，真是轟動全球，人人屏息靜觀，因為生下來的孩子將成為大英帝國的皇帝，決非等閒之輩可比。但是當神降世作人的時候，大地沉沉如睡，秋毫不驚。這嬰孩在拿撒勒城長大，那裏從未『出過先知』（約七章五十二節。）當時流行着一句話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』（約一章四十六節）？當



祂十二歲之時，曾一度在耶路撒冷的聖殿，使人希奇祂的聰明和祂的應對；但是在父母找着祂的時候，祂立刻同他們回到拿撒勒，並且順從他們。三十年之久，祂隱藏自己。迨祂公開顯明之時，只有一位施洗的約翰，得到神的啓示，認出祂是至高者。約翰向大眾見證說：『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，……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』（約一章二十六至三十四節）。這位奇人周遊四方，廣傳福音，報告神悅納人的時候已經來到，並且醫病趕鬼。在祂的口中有恩言，在祂的手裏有能力。可是祂會疲倦，也會飢餓。祂無佳形美容，使人羨慕。祂過着謙卑柔和的生活。人們多次爲祂的緣故而爭辯。一面覺得祂顯然與衆不同，另一面又看見祂與人並無兩樣。人對於祂，疑信參半。有時高呼：『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』



當稱頌的；高高在上和散那』（太二十一章九節）。有時竊竊私語：『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？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？祂弟兄們不是叫雅各，約西，西門，猶大麼？祂妹妹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』（太十三章五十五，五十六節）？世人簡直給祂攪糊塗了。祂自己也說：『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；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』（路十章二十二節）。當祂的門徒彼得承認祂的時候，祂又說：『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為這不是屬血肉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』（太十六章十七節）。祂過了三十三歲以後，當時的領袖，祭司長和文士法利賽人妒忌祂，決心除掉祂。祂在夜間遭捕，押送羅馬巡撫彼拉多之前，以『莫須有』的罪名，被判釘死十字架。祂身受鞭傷，頭戴荊棘冠冕，背着笨重的十字架，朝着耶路撒冷城外各各他小山直進。祂

的情景非常淒涼，好些婦女爲祂號咷大哭，祂轉過身來，對她們說：『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爲我哭，當爲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』（路二十三章二十八節）。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；但祂在十字架上所表顯的，並非軟弱。不，祂比強者還要強。祂在十字架上禱告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爲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』（路二十三章三十四節）。臨終又呼喊：『成了』（約十九章三十節），便將靈魂交付神。祂死了，並且埋葬了，但是第三日祂從死裏復活了。死亡不能拘禁祂，墳墓不能扣住祂。祂以大能證明自己是神。四十天之久，祂不斷向門徒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，然後在猶太地的橄欖山被接升天。現今坐在父神右邊，替我們禱告。有一天還要再來，接信祂的人到祂那裏去，並且審判一切不認識神和不聽從福音的人。親愛的讀者，你認識這位奇妙的人物

麼？祂不是別位，乃是我主耶穌基督！

以馬內利

在這位嬰孩生前七百餘年，就有先知以賽亞豫言說：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」（賽七章十四節）。耶穌果然由童女馬利亞所生，應驗了神藉先知所說的話。世人對於名字相當重視。名字或者說出當時的情景，或者表明長輩的期望，或二者兼而有之。『以馬內利』起名於八世紀前，且由神自取。其中必定深有意義，滿了啓示。『以馬內利』（Immanuel）的意思，就是『神和我們』（God with us）。神和我們，便是神和人，神人合一在耶穌身上。祂原本是神，現在成了人。祂的外形是人，祂的內容卻是神。祂兼



有神性和人性，這兩種絕然不同的性質，完全調和在祂裏面。祂除去神人之間的距離，使兩者融合爲一。經上記着說：『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』。神來到人間，住在我們中間。這個『住』在原文是『支搭帳棚』的意思，因爲祂不是屬乎地的。祂原先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，現在暫時來與世人同住一下，爲要叫世人得到恩典，而且明白真理。

因此人在祂身上看見無數的矛盾：祂似乎是貧窮的，卻使多人富裕；似乎是軟弱的，卻比强者更强；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樣樣都有。祂行路困乏，又飢又渴，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討水喝，但是同時又能向那婦人說：『你若知道神的恩賜和對你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你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你活水』（約四章十節）。祂自己已經三天沒有喫甚麼，可是祂憐憫羣衆，用五餅二魚，叫



五千多人喫飽，還剩下零碎十二籃。祂晝夜勞苦，真是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』（路九章五十八節），然而祂能應許人說：『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』（太十一章二十八節）。祂看見四圍的人悲哀的時候，祂也失聲哭泣，以致旁人有話說：『祂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，豈不能叫這人（拉撒路）不死麼』（約十一章三十七節）？似乎是軟弱！但是祂來到墓口，大聲呼叫說：『拉撒路，出來！』那死人立刻出來了。這是何等的能力！連死亡都聽命！哦，祂的一生實在充滿了矛盾，奇妙的矛盾，和諧的矛盾！祂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！祂是神人合一的以馬內利！

以馬內利不只是祂的身分，以馬內利也成了祂的工作。祂來世界的目的，就是要把神帶到人間，又把祂帶到神前。人們既有

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來與人聯合，特要救拔世人，脫離罪惡和魔鬼，使人能與神聯合。祂藉着十字架的死，釋放出神的生命，叫一切信祂的人，得到永生，有神自己在他們裏面，使他們變成小以馬內利，個個成為神人。這就是神在肉身顯現的結果。親愛的讀者，神的愛何等浩大，祂向我們所懷的意念何其佳美，豈容我們誤會，或者忽略？

耶穌是誰

某次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，就問門徒說：人說我人子是誰？這是一個挑戰。人們正在議論紛紛，有的說祂是好人，有的說祂是罪人，有的說祂是基督，就是神所差來的，但也有的說祂是僭妄的人。仔細分析那些反對耶穌的人，莫不有他特

殊的背景：就如祭司長畏懼耶穌削減他們的身望，剝奪他們的地位；文士和法利賽人怨恨耶穌揭穿他們的虛假，不肯依照他們的傳統思想，那就是所謂排斥異己。有人懷有成見，未見耶穌就已反對說：拿撒勒還能出好的麼？有人易被鼓動，盲目反抗而已。也有人受利害驅使，既在耶穌身上不能達到目的，遂轉而恨祂。至於一般民衆，凡無特殊背景，也不意氣用事的人，都口口同聲說，耶穌是好人，是人上人，是先知先覺。縱然他們的看法各有不同，他們的觀念卻完全相同。有人說耶穌是施洗的約翰：那是一位赫赫大名的先知，膽量斗大，敢痛斥世人，指責君王，甚至喪命，也無顧忌。有人說耶穌是以利亞：當全國離棄真神之時，以利亞獨力挽回民心。又有人把耶穌比作耶利米：耶利米生於亂世，不斷揮淚誥戒世人，臨崖勒馬，免得國破人亡。也有人不能

指明比擬，只說耶穌是先知中的一位，是替神傳話的人。試將『耶穌是誰？』這個問題詢問今人，所獲的結果恐也不過如此。除了那些別具背景，存心反對的人，和那些盲目反抗的人以外，一般人莫不稱讚耶穌的偉大，譽之爲完人之範。若用中國的比較來說，祂恐怕就是周公再世，孔子復生了。

世上最偉大的人物，聽到這種評論，就該沾沾自喜，引以爲榮。這種稱讚可以說是人間最高的榮譽了。但是奇妙的事在後面。在我們看來非常奇妙，而在耶穌身上卻又十分自然。耶穌絕對不以這些榮譽爲滿足，這些好評全是普通的看法。凡是認識祂不穀清楚的人，纔會這樣稱道；無疑是出於好意，可惜未能中肯。因此耶穌又繼續問祂的門徒，就是問那些與祂朝夕相共的人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祂的門徒彼得回答說：『你是基督，是永

生神的兒子』（太十六章十六節）。這是一個奇特的答案，足以驚走任何人；然而耶穌卻處之泰然，受之無愧，證明祂實在是神。『基督』在希臘原文的意思，即受膏者。古時君王，祭司或先知就職之時，都用膏油塗抹，表明正式設立，承接聖職。耶穌是基督，受膏爲君王，祭司和先知。祂是先知，說出神的旨意。祂是祭司，替人贖罪代禱。祂是君王，統管萬有。『永生神的兒子』是說到祂的身分。『兒子』是將父表明出來的意思。人雖然不能看見神，但是當神降世爲人的時候，人藉此得以見神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就有這個意思在內。聖經上記着說：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』（約一章十八節）。兒子是神，是神在肉身顯現。

有一個患病的婦人對西錫爾先生（Mr. Cecil）說：『先生，

我對於神毫無概念，一切都是模糊不清。你向我講起神，可是我一點也不能捉摸，好像全屬玄妙空洞。』於是西錫爾回答說：『但是你總知道怎樣接受耶穌基督，如同接待一個人一樣。神在祂裏面，來到你這裏，充滿了仁慈和謙遜。』阿，先生，這倒給我一些具體的東西可以抓住了。在此我可以安息，我懂得神在祂的兒子裏。』

耶穌是神在肉身顯現

神向人的啓示，如果缺少肉身顯現，就不能完全。要真真認識神，非藉着祂的顯現不可。『耶穌說：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，從今以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』（約十四章

六至七節）。譬如我們要認識電，必須藉着一種媒介物。誰曾見過電的本體？電是不可見的，只是當牠經過燈泡，就顯出光來，經過風扇，就生出風來，經過電爐，又發出熱來。我們藉着這些有形的媒介，來明白電的性質和功用。照樣神是宇宙內至深的奧秘，有誰能認識呢？今日我們所以能有小小的認識，全是靠着媒介的關係。當神經過人體的時候，顯出恩典和真理，使人得以明白神的性情和真實。人們長久渴慕見神，以一睹創造者的豐采爲快。門徒腓力曾作這種請求說：『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但是神已經在耶穌裏顯現，人竟漠然不察，仍舊痴心癡望神來顯現。主耶穌與腓力相處三年有餘，而腓力竟無所知，可謂愚之極矣。因此耶穌對他說：『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，你怎麼說，將父顯

給我們看呢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』（約十四章八至十節）？

可惜世人慣憑外貌看人，不懂得用信心的眼光透視內情。被所謂的現實所迷，以致不能見到真實。神在肉身顯現，本是一個極大的啓示，要藉着有形的體來顯明無形的神。可是人的軟弱又攔阻了神的美意。當人接觸耶穌的時候，又用慣常看人的眼光來觀察祂。換言之，只見耶穌的外貌，不見耶穌的真相。惑於肉身，遺忘了道。神顯現的憑藉——肉身——反而成了認識神的阻礙。人只能看見耶穌是肉身，是人，是聖賢之輩，而無法認出祂是神，是神在肉身顯現。惟有那些蒙聖靈光照的人，纔能俯伏敬拜說：『我的主，我的神！』大哉敬虔的奧祕，只有在敬虔裏，人纔能認識這個奧祕。有信心的人，無不以此爲最大的奧祕！

耶穌是神的明燈

爲着幫助有心的人，透過外貌，洞悉內情，姑引數例，證明耶穌確實是神！

（一）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——認識人的最簡單方法，就是動問尊姓大名。他所通報的姓名，足以代表這個人。除非有特殊原因必須隱姓易名，普通說來，姓名是可靠的。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，而且就是神。這不是偶然說的，祂從來就是這樣說。祂向一個瞎眼得醫治的人說：『你信神的兒子麼？』那人反問：『主阿，誰是神的兒子，叫我信祂呢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』那人立刻俯伏敬拜耶穌（參閱約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）。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原因，就是因爲祂堅稱自



己是神的兒子。試問世上誰敢自稱是神，且在大庭廣衆之前大膽直認，甚至判處死刑，仍舊堅持是神，毫無反悔之意？歷史公認耶穌是完人之範，作人師表的，豈能妖言惑衆，爲着達到目的而不擇手段呢？聖經明說，說謊者的分，乃是燒着硫磺的火湖（啓二十一章八節）。耶穌一再誥戒門徒：『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』（太五章三十七節）。耶穌豈會說謊？祂說自己是神的兒子，就必定是真的。

（二）耶穌的一生應驗先知的豫言——按照自然定律，先有事蹟，後有傳記。有了事蹟，纔能傳之丹青。決不能先寫傳，後有人。這個定律可以應用在任何世人的身上，只是在耶穌身上，卻完全不合用。因爲祂的一生事蹟，在祂還未降生之前，早有豫



言，有極詳細的豫言。舊約聖經三十九卷，全數預告耶穌的生平，關於祂的生，在紀元前四千年，人類歷史開始之時，神就應許：『女人的後裔要傷你（蛇代表魔鬼）的頭，你要傷祂的腳跟』（創三章十五節）。主降生前七百餘年，先知以賽亞受聖靈感動，豫言說：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』（賽七章十四節）。先知彌迦在紀元前七百五十年左右說：『伯利恒以法他阿，你在猶大諸城中爲小，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，在以色列中爲我作掌權的，祂的根源從亙古，從太初就有』（彌五章二節）。論到祂的死，又有話說：『我如水被倒出來，我的骨頭都脫了節，我心在我裏面如蠟溶化』（詩二十二篇十四節）。先知大衛早在紀元前一千餘年，靈裏得到啓示，豫言耶穌掛在十字架，鮮血滴流，生命如水傾倒，全身骨節脫落，心房崩裂，

流出血和水來。諸如此類的豫言，多得不勝枚舉，無一不在耶穌身上應驗無爽。莫怪耶穌對當時的人說：『你們查考聖經，因為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，就是這經』（約五章三十九節）。先有啓示的歷史，後有生活的事蹟，兩相符合無疵。請問這位奇妙的人物，非神是誰？

（三）耶穌的言語帶着能力——說話常能表達人的真相。『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』（太十二章三十四節）。君子胸懷正氣，他所說的話，定是光明磊落。小人內心詭詐，不免花言巧語，挑撥是非。有分量的人，說話錚錚有力；人若卑微，話亦輕浮。耶穌的言語，不只智慧超羣，而且句句帶着能力。祂能說出人所不說的話。祂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祂明明告訴人說：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着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』

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』（約十四章十節）。『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』（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）。祂只說一句話，鬼就被趕出去，連風和海也聽祂的命令。祂能向罪人說：『小子，放心罷，你的罪赦了。』又能吩咐癱瘓三十八年的病人說：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走罷。』祂說話正像有權柄的人，句句十足兌現。聽祂講話，就足證明祂實在是神在肉身顯現。

（四）耶穌所作的無人能行——言行必須並重，要聽祂講話，看祂行事，就知道祂的究竟。耶穌作了些甚麼事呢？祂叫『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長大痲瘋的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』（路七章二十二節）。人縱不因祂所說的話來信祂，也當因祂所作的事相信祂。祂自己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子憑着自己不能作甚麼，惟有看見父所作的，

子纔能作，父所作的事，子也照樣作』（約五章十九節）。祂曾作過一件驚天動地，空前絕後的大事，就是『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』（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）。這件事是任何世人所不能作的。哦，祂雖然無罪，卻替我們成爲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爲神的義（林後五章二十一節）。我們都是有罪的人，只配接受公義的刑罰，焉能分擔他人的虧欠，猶如一個判處死刑的人，不能替代同刑的人一樣。自身負債怎能代人還債？誰配在神面前代人受過？除了耶穌以外，實在找不出第二個人。這項救贖工作，只有祂能作。感謝神，祂也肯作，而且已經作成了。現在只等候你來相信來接受。

（五）耶穌的生活聖潔無比——要認識一個人，必須仔細觀察他的生活，注意他的起居行動。記得某次有人登臺講道，坐在

末排的一位聽衆，突然離座出去，隔了一時，他重返講堂，直趨首排坐下，凝神傾聽，頻頻點首，表示贊同。事後查問究竟，據答：他初聽之時，覺得講道人話語中肯，十分有理，但是不知這些話僅是高超的理論，抑是實踐的經驗。因此遽然離座，拜訪講者的家，遇見女傭，承示主人非常良善，對於僕人優厚相待，全無狂傲威脅態度。因此加強了他的信心，知非空洞之言，遂重來領教，益感句句有力，完全真實。可見觀察生活，確是知人良法。當初門徒跟隨，亦非出於盲從。約翰和安得烈問耶穌說：『拉比，在那裏住？』（『拉比』繙出來就是夫子。）耶穌說：『你們來看！』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裏住，這一天便與祂同住（約一章三十八，三十九節）。耶穌開始傳道之時，揀選了十二使徒，與祂同工，朝夕相處，出入相偕。其中之一是賣耶穌的猶大。三年

之久猶大用尖利刻薄的眼光觀察耶穌，始終找不出一點錯處。最後惑於財利，出賣耶穌，但在事後反悔說：『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，是有罪了』（太二十八章三至五節）。連判耶穌死刑的羅馬巡撫彼拉多也公開承認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』（路二十三章四節）。無論在家人外人面前，或在朋友仇敵中間，耶穌完美無疵，聖潔無比。祂能向全世界挑戰：『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』（約八章四十六節）？親愛的讀者，這樣一位耶穌，非神是誰？你能把祂分析在那種人羣裏面？祂是出類拔萃的，無法歸在人類！祂是神在肉身顯現，住在人的中間！

相信的人有福了

神已經來到了人間，祂在耶穌裏向人顯現。這是極大的恩

典，同時也是嚴重的考驗，試驗人是否有信心。神若在榮耀裏顯現，誰敢不低頭下拜，正如聖經預言說，在時代的末了，主耶穌要在榮耀中帶着千萬聖者降臨，那時『衆目要看見祂，連刺祂的人也要看見祂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祂哀哭』（啓一章七節）。見到這種榮耀，有誰不願相信，有誰不肯接受？但是神先在肉身顯現，微服訪問世界，要看地上有相信的人沒有。是否人的眼睛，盡都勢利，人的目光只能限於外貌？誰有謙卑清潔的心靈，能透視耶穌而看見神呢？

從前有一個國王，喜歡微服訪問。某次駕御便車出巡，道旁行人要求搭乘。不久那人開始請教姓名，先問說：『你是陸軍中尉麼？』王答：『不是。』『是少校麼？』又答：『否。』再問說：『是將軍麼？』王說：『不，我比將軍更大。』那人就說：『這樣，你必

定是國王。』言畢感覺無限榮幸，竟然與王同車。照樣，神自天化裝出巡，許多人與祂相逢，卻不知道祂是誰。有的鄙視祂，以爲祂出身卑微，從未入學，木匠之子，何足注意。有的反對祂，認爲祂大逆不道，膽敢自稱是神。有的疑信參半，議論紛紛，不知道該怎樣對待祂。只有極少數的，別具慧眼，俯伏敬拜說：『我的主，我的神！』

主耶穌說：『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』（約十章四十四節）。『棄絕我的，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』（路十章十六節）。神已經向人顯現，耶穌正從你面前經過。親愛的讀者，要抓住這個機會，接受祂作你的主，你的神，幸勿失之交臂，遺憾不盡！

福音叢書之五

神向人顯現

江守道 著

基督徒聚會所印贈

聚會地點

香港北角堡壘街25—27號地下

香港德輔道西334—350號恆裕大廈一樓A座

九龍尖沙咀金巴利街7—11號安聯大廈三字樓

九龍長沙灣道15—19號譽華大廈二樓

荃灣街市街134號安裕大廈二樓A座

一九九七年六月三版